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柯仁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仁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量刑證據並補充：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一類、輕度）。

二、核被告柯仁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3年7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表明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重之理由說明，復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。是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衡酌被告於有期徒刑入監執行完畢出監後，仍未能謹慎守法，於不到2個月就再犯本案相同犯行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，暨本案被告所犯罪名之法定刑度，認本案被告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，亦無過苛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  
0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0 書記官 許雅涵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  
19

#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09號

被 告 柯仁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柯仁偉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3日7時40分許，在黃亞蓮所管領之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00號黃枝越南小吃店，徒手竊取櫃檯桌面上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黃亞蓮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(一) 被告柯仁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 證人黃亞蓮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請依法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 
檢 察 官 傅克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吳威廷